

紫贝壳

琼瑶 (台湾)



5
=4

I247.5
2585 = 4

BK64/02

紫贝壳

(台湾) 琼瑶



B 799898

紫贝壳

作者：(台湾) 琼 瑶

责任编辑：那 耘

责任校对：祁 斌 李超英

装帧设计：张晓光

出版发行：作家出版社 电话：5005588 转

社址：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

印刷：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

经销：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

开本：787×1092 1/32

字数：188千

印张：9.125 插页：2

版次：1991年4月北京第1版 第1次印刷

ISBN 7-5063-0429-5/1·428

定价：3.50元

作家版图书，版权所有，盗印必究。

作家版图书印、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全集自序

从我出版第一部小说《窗外》到今天，已经足足过去了二十六年。有时，真不相信，四分之一个世纪，就在我的涂涂写写中悄然而逝。这二十六年，不管我生命中有多少风风雨雨，多少喜怒哀乐，我的“写作”，却一直是我生命中的一条主线。在我沮丧时，我会逃遁到写作里去，当我欢乐时，我会表现到写作里去，当我寂寞时，我用写作填补空虚，当我充实时，我又迫不及待要拾起笔来，写出我的感觉……因而，这漫长的二十六年，我虽然偶尔会蛰伏、会休息，却从不会真正停止过写作。就这样，细细数来，从《窗外》开始，到《我的故事》为止，二十六年来，我已出版了四十四本书。

去年年初，因为开放大陆探亲，我有幸在离乡三十九年后，首次回大陆。到了北京，发现我的四十几部作品，被出版得乱七八糟。当时，就有一种强烈的愿望，要好好整理一下这些作品。返台后，又因为有好几部作品需要再版，我和鑫涛，就决定借再版之便，重新整理我的作品，改换版本形式，统一编排，出版这套《琼瑶全集》。

因为时代已经不同，出版品也随着时代进步，现在的纸张、字体、编辑、版本形式……都远胜以往。再加上，我过去的作品，有的书太薄（如《月满西楼》），有的书太厚（如《幸运草》）。有的排版太密，有的又排得太松，有的字体太小，有的又太大。这一次，我们把所有的缺失更正，做完全的调整。作品内容，也有更改，例如，《六个梦》一书中，居然有七个故事，这是件挺荒谬的事，如今，抽出一个故事，还原成《六个梦》。又例如，《月满西楼》只是一部中篇，勉强成书，总觉分量不够，现在，加入另外几部中篇，重新结集。

在我这所有的作品中，最特别的是《不曾失落的日子》。这部书严格说来，是一部我自己“残缺的自传”，有“童年”部份，缺掉了成长以后的过程。今年春天，我将此书重新写过，把我成长以后的部份补齐，改名为《我的故事》。这部书，在我的全集中取代了《不曾失落的日子》。因而，四十四部书，经过整理后，变成四十三部。至于《不曾失落的日子》中的散文部份，以后，可能会汇集我的其他散文，出版一部散文专辑。

当然，重新编撰一套全集，是件工程浩大的事，以往的书，错字别字漏字都很多，借此机会，全部修正。这样浩大的工程，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完成。但，我们总算开始了这件工作。在重选封面，重选字体，重选版本形式……的时候，我虽忙碌，却也兴奋。过去的作品，不管好不好，都是我生

命中最重要的一部份。重新编撰，重新出版，也算我的一种“重生”吧！

从来不曾觉得自己的作品写得好，也从来不曾自满过。每次出书，都战战兢兢，如履薄冰。生怕自己的作品经不起读者的考验，和时间的考验。现在，在“全集”出版前夕，这种情怀，仍然强烈。总觉得自己渺小平凡，写出的每部书，也都是些渺小平凡的故事。尽管书中常有“轰轰烈烈”的感情，那也只是“平凡人”的感情。

且让我把这套“琼瑶全集”，献给全天下平凡的，和不平凡的朋友们！

琼瑶写于一九八九年七月三十一日
于台北可园

—
秋天。

窗外，有些儿瑟瑟的风，有些儿瑟瑟的雨，还有些儿瑟瑟的凉意。天色已经不早了，满院的树木浓荫，都被暮色揉成了昏暗的一片。窗子大开着，迎进屋子里的不止秋风秋雨，还有更多的暮色。那盏玲珑剔透的台灯竖立在桌子上，没有人去开亮它，衬着在风里飘荡的窗纱，像个修长的黑色剪影。室内的空气寂静而落寞，寒意和暮色在同时加重。

珮青蜷缩在一张长沙发里，身子埋在一大堆靠垫之中，原来握在手里的一本小说，早不知何时已滑落到地下。她的眼光无意识的望着窗子，一任暮色将她层层包裹，从午后天气就逐渐变凉，但她始终穿着件单薄的衣衫，这会儿已不胜其寒恻。可是，她无意于移动，也无意于加添衣服，只是懒懒的瑟缩在沙发里，像一只疲倦而怕冷的小猫，恨不得连头带脑都深藏起来。

一声门响，珮青不用回头，也知道进来的必定是吴妈，仍然不想动，只是把一个靠垫紧抱在怀里，似乎想用靠垫来抵

御那满怀的寒冷。

“小姐！”进来的果然是吴妈，挪动着一双已行动笨拙的腿，她停在珮青的面前：“你还不准备呀！”

准备！准备什么？珮青皱皱眉，脑子里混混沌沌的，抓不住一丝一毫具体的东西。思想和暮色缠绕在一起，是一片模糊的苍茫。

“小姐，要快些了，先生回来又要生气的，”老吴妈焦灼的说，把一只手放在珮青的肩上，像哄孩子似的放软了口气：“告诉我，你要穿哪一件衣服，我去给你烫。”

是了！珮青的意识清楚了；今晚有宴会！和这意识同时来的，是她身体本能的瑟缩，她更深的埋进靠垫堆里，身子蜷成了一只虾，轻声吐出一句：

“我不想去，我头痛哪！”

“小姐，”老吴妈不安的拍拍她：“去总是要去的，别招惹得先生发脾气，大家都不好受。我去给你烫衣服，烫那件浅紫色银丝的旗袍，好么？我知道你最喜欢那一件。”

“噢！”珮青轻轻的叹息。“随便吧！”

吴妈去了，室内又静了下来。暮色更浓，寒意更深，窗外的细雨也更大了。时间过去了不知道多久，嘎然一声门响，一个声音突然劈开了凝滞的空气：

“这是怎么回事？为什么不开灯？”

“噼啪”一声，电灯大亮，苍茫的暮色从窗口遁去。珮青惊跳了起来，靠垫滚落到地下，她愕然的瞪视着面前的男人，像一个猛然从沉睡中醒来，还不能适应外界的人，整个眼睛里盛满了惊愕和迷茫。

“你是怎么了，珮青？你还一点都没有化妆呢！房间里灯也不开，坐在黑暗里做什么？我再三告诉你，今天的宴会是决不能迟到的，你到现在还没有准备好，难道一定要给我坍台？”

迎接着这一大串责备，珮青满脑子的迷茫都被赶走了，垂下了眼帘，她只感到那份浓重的寒意。怯怯的，她口齿不清的说：

“我——我不大舒服，伯南。我——我头——”

“头痛！是不是？”伯南盯着她，毫不留情的接了下去：“又该你头痛的时候了？嗯？每次要赴宴会的时候，你就头痛！嗯？珮青，别再跟我来这一套了，你马上到卧室里去换衣服、化妆，二十分钟之后我们出发！”

“伯南，我——我——”珮青恳求的望着伯南：“我不能不去吗？”

“不去？”伯南把手里的一个公事皮包扔在沙发上，瞪视着珮青，好像她说了句什么不可思议的话。“你又怎么了？珮青，别考验我的耐心，赶快化妆去！”说着，他的眉梢已不耐的虬结了起来，怒气明显的写在他的脸上，提高了声音，他大声喊：“吴妈！吴妈！”

吴妈匆匆的赶了进来，带着一脸的惶恐。

“先生？”

“侍候太太化妆！”伯南大声说：“给她准备那件深红缎子的衣服！”

“红的？”吴妈犹豫了一下。“我已经准备了紫的，小姐……”

“我说红的！”伯南严厉的扫了吴妈一眼：“还有，我记得我告诉你好几次了，你得叫珮青做太太，她不是结婚前，不是你的小姐，你现在是在我家做佣人，你得叫她太太！”

“是的，先生！”吴妈看了看伯南，又不安的看了珮青一眼：“到卧室来换衣服吧？小……不，太太。”

珮青顺从的走进了卧室，洗了脸，换上那件红缎子的衣服，那是件大领口的洋装，胸前装饰着金色的花边，伯南在衣服方面，从不为她省钱。但是，这件衣服并不适合她，裸露的肩头和胸部只显得她瘦削得可怜。对着镜子，她凝视着自己，叹口气说：

“噢，吴妈，我不喜欢这件衣服。”

“算了吧，小姐，先生喜欢呀！”吴妈说，拿着刷子刷着珮青的头发，那长垂腰际的头发，黑而柔软，无限慵懶的披散在她的背上。“要盘到头顶上吗？小姐？”

“不要。”珮青说，淡淡的抹上唇膏和脂粉，镜子里有张苍白的、畏怯的、无可奈何的脸。即使是深红色的衣服和闪亮的金边，也压不住那眉梢眼底轻愁。拿起眉笔，她再轻轻的在眉际扫了扫，自己也明白，无论怎样装扮，她也无法和伯南那些朋友们的夫人相比，她们雍容华贵，谈笑风生，自己呢？

“我是不属于那一群的。”她低低的自语，“我不知道我属于什么世界，多半是个古老而被人遗忘的世界吧！”

眉笔停在半空中，她瞪视着镜子，又陷进朦胧的凝思里，直到伯南恼怒的声音打断了她：

“你要化妆到什么时候？明天早上吗？”

“叮”然一声，她的眉笔掉落在梳妆台的玻璃板上，她吃了一惊，看到镜子里反映出来的伯南的脸，那不满的神情和愠怒的眼睛让她更加心慌意乱，匆忙的站起身来，她抓起吴妈递给她的小手袋，急急的说：

“我已经好了，走吧！”

“就这样走吗？”伯南瞪着她，把她从头看到脚：“难道我没有买首饰给你吗？你要让那些同事的太太批评我亏待了你？”

“哦，首饰！”珮青再望了镜子一眼，她多怕那些亮晶晶的东西呀，它们每次冰凉的贴在她脖子上，总使她有透不过气来的感觉。而且，过多闪亮的东西会使她迷失了自己，她是不会发光的，发光的只是首饰而已。但，她不想和伯南争执，低叹了一声，她戴上一串简单的珍珠项链，又在耳边的发际簪上一朵新鲜的小玫瑰花，最起码，玫瑰会带一点生命给她，望着伯南，她问：“行了吗？”

伯南没有放开眉头，从鼻子里轻哼了一声说：

“好吧，算了，时间来不及了。我应该请一个化妆师来教你化妆，你居然连画眼线都不会！我从没有看过学不会化妆的女人！”

“你最好连呼吸都代我包办了，免得我麻烦呢！”珮青从喉头深处低低的叽咕了一句。

“你在说什么？”伯南警觉的问。

“噢，没——没有什么。”珮青慌忙说，披上一条狐皮披肩，把手插进伯南的手腕中，“我们走吧！嗯？”

伯南带着珮青走出门外，花园里的桂花正盛开着，香味

弥漫在带着雨雾的、潮湿的空气里。大门外停着伯南那辆一九六二年的雪佛兰小轿车。珮青上了车，伯南发动了车子，向霓虹灯闪亮的街头疾驰而去。雨雾迷蒙的扑向车窗，发出纷纷乱乱的“叮铃”之声，珮青缩在座位里，下意识的拥紧了那条狐皮的披肩，瞪视着车窗外那雨丝和灯光纵横交错的街道，朦胧的感到这一切都不属于自己，自己还留在一个遗失的世界里。

“又在想什么？”伯南斜睨了她一眼。

“唔——唔，没什么。”她羞涩的说，垂下了头。在车子里的，是她的肉体，回答伯南的，也是她的肉体，至于她的灵魂，正遨游于十八世纪埃及的什么废墟里。

“知道今天请客的是谁吗？”伯南冷冷的问，手扶在方向盘上。

“哦，是——是？”珮青徒劳的搜索着自己的记忆，古埃及废墟里的人物似乎是不请客的。

“是程步云夫妇，那个退休的老外交官。”伯南说，皱了皱眉。“我记得我告诉过你。”

“是的，我——我忘了。”珮青轻轻的咬了咬嘴唇。

“你记住的事情实在不多！”伯南撇了一下喇叭，闪过一辆三轮车：“我很幸运，娶了一个终日在梦游的妻子！”

珮青再咬了咬嘴唇，这次咬得比较重，眼睛里有点什么潮湿的东西。雨水像小溪流似的沿着窗玻璃流下去，她把披肩围紧了脖子，仿佛那冰凉的雨水一直流进了她的衣领里。

坐在餐桌上，珮青神思恍惚的听着那些宾客们的谈话，始终没有插过一句嘴。吃的是西餐，夫妇都被分开来坐，她左

手是一位老先生，大概是主人以前的同事，对她倍献殷勤，花白的眉毛下有对细长的眼睛，经常有意无意的盯在她袒露的胸前。不住的把番茄酱、辣酱油、胡椒粉全搬到她的面前来，使她手足失措而又不知如何是好。再加上他那颤抖的膝，常会不经意似的碰上了她，引起她一阵寒战似的惊跳。她右手是一个年纪在三十五至四十五之间的男人，虽然服装整齐，却不像什么外交官，没有那份礼貌的殷勤，也没有加入那些高谈阔论，脸上一直带着个沉默的微笑。每当珮青因为膝部作战而惊跳的时候，他就弯下腰去为她拾起滑落到地下的餐巾——哦，那条倒霉的餐巾！

那顿饭是一个漫长的刑罚，珮青始终如坐针毡。缎子的衣服是那样滑，她奇怪是谁发明了餐巾这种累赘物。一次又一次，餐巾从她膝上滑落到地下，尽管拾起来的那位先生每次都给她一个温和的笑容，她却不能不窘迫得满脸通红。当餐巾第四次落到地下时，她接触到坐在她对面的伯南的眼光，带着严厉的警告的神色。她总是给他丢人的，甚至握不牢一条餐巾！她涨红了脸，从身边那位男士的手里接过餐巾来，他望着她，对她温柔的笑了笑，轻声说：

“很不科学，是不是？我是说餐巾。”

她有些惊慌，怕透了和陌生人攀谈，但他的神色宁静安然，这稳定了她不安的情绪。怯怯的，她非常不合适的答了一句：

“我最怕人请我吃饭，我总是弄不惯这些东西，包括刀叉在内。”

那男人笑了，他有着宽宽的额角和浓浓的眉毛，一对略

显深沉的眸子里掩藏着智慧，而且是善解人意的。拿起刀子，他切碎了一块牛排，微笑着说：

“中国人吃东西是艺术，刀子是厨房里的玩意儿，外国人到底历史短些，还在当桌宰割的阶段。”

她答不上话来，只能对他腼腆的微笑，在应酬方面，她永远是那样迟钝和木讷。他并没有在意这些，掉过眼光，他回答了女主人的一句什么问话，不再注意她了。这使她舒服了很多，她是那样害怕成为别人注意的目标！但是，身边那只颤抖的膝又靠了过来，她再一次惊跳，那老先生立即把身子倾向她这边，故作关怀的问：

“要什么吗？范太太？辣酱油？”

“哦，哦，不，不，谢谢。”珮青口吃的回答，差点儿碰翻了面前的酒杯。

“范太太还是第一次来我们家吧？”男主人的目光对她投了过来，那是个能干而且温和的长者，程步云在外交界是有名的老前辈。

“噢，”珮青失措的回答：“是的，我想是的。”她自己也觉得回答得颇不高明。

“伯南，”程步云转向了伯南：“你应该带你太太多出来跑跑，你们结婚几年了？”

“五年。”伯南笑着回答。

“五年？”程步云的眉毛抬高了：“这就是你不对了，伯南，怎么结婚五年了，我才第一次见到尊夫人呢？你不该把她藏在家里哦！”望着珮青，他上下打量着她，对她举起了酒杯：“来来，范太太，我该早就请你来玩的，现在，罚我一杯酒吧，

我再敬你一杯！”他爽快的干了一杯酒，又斟满杯子，对珮青举了起来。

“哦，不，不行，”珮青还没喝酒，脸上已一片红晕，慌忙的说：“我——我不会喝酒。”

“那不成，”主人笑着说：“你非干了这一杯不可，梦轩，你帮我给范太太斟满酒杯。”

珮青右手那位拾餐巾的男士遵命拿起了酒瓶，斟满了珮青的酒杯，珮青急急的用手按住杯口，以致酒倒在她的手背上，左手的老先生立即用餐巾来擦拭，而男主人高举的酒杯还没有放下。一时，情况显得非常尴尬。伯南忍无可忍，冷冷的说：

“珮青，你就干了那杯吧！”

“可是——可是——我真的不会喝酒！”珮青紧张的说，恳求似的望着伯南。

“我们全体一起敬吧！”不知道哪一个客人恶作剧，全席的人都对珮青举起了杯子，珮青惶惶然的四面环顾，一时恨不得有地洞可以让她钻进去，急得满面绯红。生平她不敢沾酒，她知道一杯酒下肚，足以让她当众失态，何况他们喝的是威士忌。但是大家都那样盯着她，带着好玩的、捉弄的神态，如果固执不喝，她如何下台？在这一刻，她那样希望伯南能帮她说一句什么，可是，伯南只恶狠狠的瞪着她，用颇不友善的声音说：

“珮青，干了吧！别那么不大方！”

珮青又咬住了嘴唇，颤颤抖抖的举起了酒杯，但，身边有只手接去了她的杯子，用不轻不重的声音说：

“别勉强女士们喝酒，换一杯果汁吧，这杯酒，让我代范太太喝了！”

仰着头，他将那杯酒一饮而尽，对珮青微微一笑。珮青可怜兮兮的看着他，说不出心里有多么感激。大家不再闹酒了，注意力也从珮青身上移到别处，他们谈起最近官场的一件趣闻，先生太太们都发表着议论，谈得好不热闹。珮青悄悄的把目光移向她身边那位男人的桌前，这时，才在那桌上竖立的座位名牌上，看到他的名字：“夏梦轩”。

散席后，大家聚在主人那豪华的客厅里，仍然高谈阔论不止，珮青瑟缩的坐在靠窗的一个角落里，只想躲开那群人，躲得远远的，甚至躲到宇宙的外面去。有个人影停在她的身边，一杯茶送到了面前，她抬起眼睛来，是夏梦轩。

“喝杯茶吧！”他微笑的说，嘴边有点鼓励的味道。

她接过茶杯来，给了他一个虚弱的笑。

“我们常常要应付一些自己并不喜欢的环境，”他轻声的说，背靠着窗子，握着茶杯的手稳定的晃动，那橙色的液体在杯里旋转着，冒出的热气弥漫在他的眼睛前面。“别为喝酒的事情难堪，他们都没有恶意。”

“我知道，”她仓促的说，想给自己的躲避找一个理由。“我只是不习惯，我好像完全不属于这里，我很怕——见到陌生的人，这使我紧张不安，许多时候，我都宁愿孤独，我想，我生来就不太合群。”

“是吗？”他深深的望着她：“孤独是每一个人都需要的，寂寞是每个人都不要的，但愿你有的是前者，不要是后者。”他笑了笑，喝了一口茶。“能够孤独还是有福的人呢，许多人，

希望孤独还孤独不了。”

“你吗？”珮青问，感到自己紧张的情绪逐渐的放松了。面前的这个男人有种懒洋洋的松懈，斜靠在那儿，注视着那些高谈阔论的人，有股遗世独立的味道。“要孤独的男人很少，他们都是些入世者，要竞争，要为事业奋斗，要在人群里一较短长。”她轻声的说。

“确实不错，”他看了她一眼：“所以男人比女人难做，他们不能够很容易的获得片刻孤独。人往往都受外界的操纵，不能自己操纵自己，这是最可悲的事！”

“我有同感呢！”她低低的说，伸展着手臂，想起那间盛满暮色的小屋，她宁愿蜷缩在那沙发里，不愿呆在这灯烛辉煌的大厅中。

“我和伯南见过很多次，他不常谈起你，”他说，在人群里搜索着伯南：“你们有孩子吗？”

“没有。”她轻声说。

“我有两个，”他喝了一口茶，愉快的笑着，眼睛里突然闪烁着光彩。“孩子是一个家庭里的天使，你们应该要孩子，那会使家庭热闹很多。”

“你太太没来？”她好奇的问。

“她不喜欢应酬。”

“我也是。”她叹息一声，似乎不胜疲倦，并不是每一个丈夫都要强迫太太出席宴会呀！

伯南远远的走来了，手里拿着珮青的披肩，对夏梦轩客气而疏远的点了点头，他夸张的把披肩披在珮青肩上，用不自然的温柔说：